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娄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娄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2、娄杭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娄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当前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

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朱建

王维安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李伯耿



---

朱建

---

王维安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朱建

王维安

2018年12月27日